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六小字第91號

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訴訟代理人 方建閔

法定代理人 廖原益

被告 謝欣穎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29日
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2,908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21日起至清
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台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30%，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
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

斗六簡易庭

法 官 陳定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由，向本
院斗六簡易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
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

書記官 高慈徽

01 附件一：

02 一、本院勘驗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提供之錄影光碟（檔案名
03 稱：00000000000000_0000000_現場監視器.mkv），畫面為
04 手機翻拍，勘驗結果為：

05 (一)光碟播放時間00：00：00-00：00：32畫面顯示一輛警車沿
06 仁義路南往北方向行駛，且右切進入崙中路口，並在該路口
07 進行迴轉，準備回到仁義路上，當警車迴轉到一半時，恰有
08 一輛自小客車沿仁義路北往南方向行駛(光碟播放時間00：0
09 0：12)，警車見狀隨即停於仁義路南往北方向之道路上，此
10 時被告亦騎乘機車沿仁義路南往北方向行駛(光碟播放時間0
11 0：00：12)，當警車禮讓自小客車通行後，起步繼續迴轉
12 時，隨即與被告發生碰撞(光碟播放時間00：00：12)，事故
13 發生後，員警下車查看，檔案畫面至此結束。

14 二、本院勘驗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提供之錄影光碟（檔案名
15 稱：00000000000000_0000000_行車紀錄器-警車.mkv），勘
16 驗結果為：

17 (一)光碟錄影時間12：37：04-12：37：30畫面顯示，當時仁義
18 路南往北方向之號誌為閃黃燈(光碟錄影時間12：37：04)，
19 警車在該路口進行迴轉，迴轉至一半時，即停於路口中間
20 (光碟錄影時間12：37：19)，並見一輛黑色汽車通過該路
21 口，當警車繼續迴轉時，即與被告發生碰撞(光碟錄影時間1
22 2：37：23)，並見被告人、車倒地，隨後再站起來。

23 附件二：

24 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
25 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
26 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
27 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
28 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
29 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
30 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
31 不滿1月者，以1月計」，上開【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自出

01 廠日104年9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3月16日，已使用8年7
02 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192元【計算方式：
03 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7,150 \div (5+1) \doteq 1,192$ (小
04 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times 1 /$ (耐用
05 年數) \times (使用年數) 即 $(7,150 - 1,192) \times 1 / 5 \times (8 + 7 / 12) \doteq 5,9$
06 58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
07 本－折舊額) 即 $7,150 - 5,958 = 1,192$ 】

08 得代位請求金額：【(零件)1,192 + (工資)3,100 + (烤漆)5,4
09 00=9,692元】 $\times 30%$ (肇責) =2,908元 (四捨五入)